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103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住所地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6828717。

法定代表人：江辉。

被执行人：深圳市紫格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南方证券大厦B座2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269026。

法定代表人：张英。

被执行人：深圳市福隆弘玄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B座14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95217X。

法定代表人：张英。

被执行人：深圳市格帝乐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南方证券大厦A座23楼A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W9N2G。

法定代表人：张英。

被执行人：张英，女，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紫格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福隆弘玄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帝乐服饰有限公司、张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9民初1980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63304294.00元及利息，本

院依法受理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香梅路香蜜湖第一生态苑 15 栋 63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000785662）。经查，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对该房产的拍卖款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0）浙 0203 执 1791 号案件首先查封上述房产并将该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香梅路香蜜湖第一生态苑 15 栋 63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00078566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滕 树 全
执 行 员 朱 晔 辉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 晓 春